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217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蘇召集人勤惠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周芸02-87712954
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鄭委員安廷、張委員容瑛、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曾委員琄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屏東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署徐副署長室(含附件)、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屏東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屏東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及 113 年 7 月 23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第 27 次及第 30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於 113 年度係由「蘇委員勤惠」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徐委員逸祥」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詹委員順貴」及「陳委員育貞」。又本部業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簽奉部國審會召集人核定 114 年度委員名單，前開專案小組委員均予續聘，考量前開委員已充分掌握本案審議重點，為利審議作業順利銜接，爰本案 114 年度專案小組委員由前開委員續任。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屏東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屏東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4 天，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於

該縣其中 11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公聽會。

2. 本草案經屏東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並經 4 次專案小組、2 次大會討論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533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等；屬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計 23 處），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誤繕、圖冊繪製格式錯誤、土地清冊欄位缺漏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屏東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

屏東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855,939.86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80921.34	9.45%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8,262.57	3.30%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32,573.14	3.81%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97.26	0.02%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41,954.31	16.58%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11,432.81	1.34%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31,758.12	3.7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2,984.33	0.35%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201,664.95	23.56%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313,236.45	36.60%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561,076.66	65.55%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5,000.39	0.58%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0,851.52	7.11%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66,346.51	7.75%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428.78	0.28%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639.91	0.07%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135,267.11	15.80%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2,881.44	1.50%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997.87	0.1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789.56	0.2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749.03	0.20%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24.18	0.03%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7,641.78	2.06%
總計	855,939.86	100.00%

參、簡報

請屏東縣政府簡報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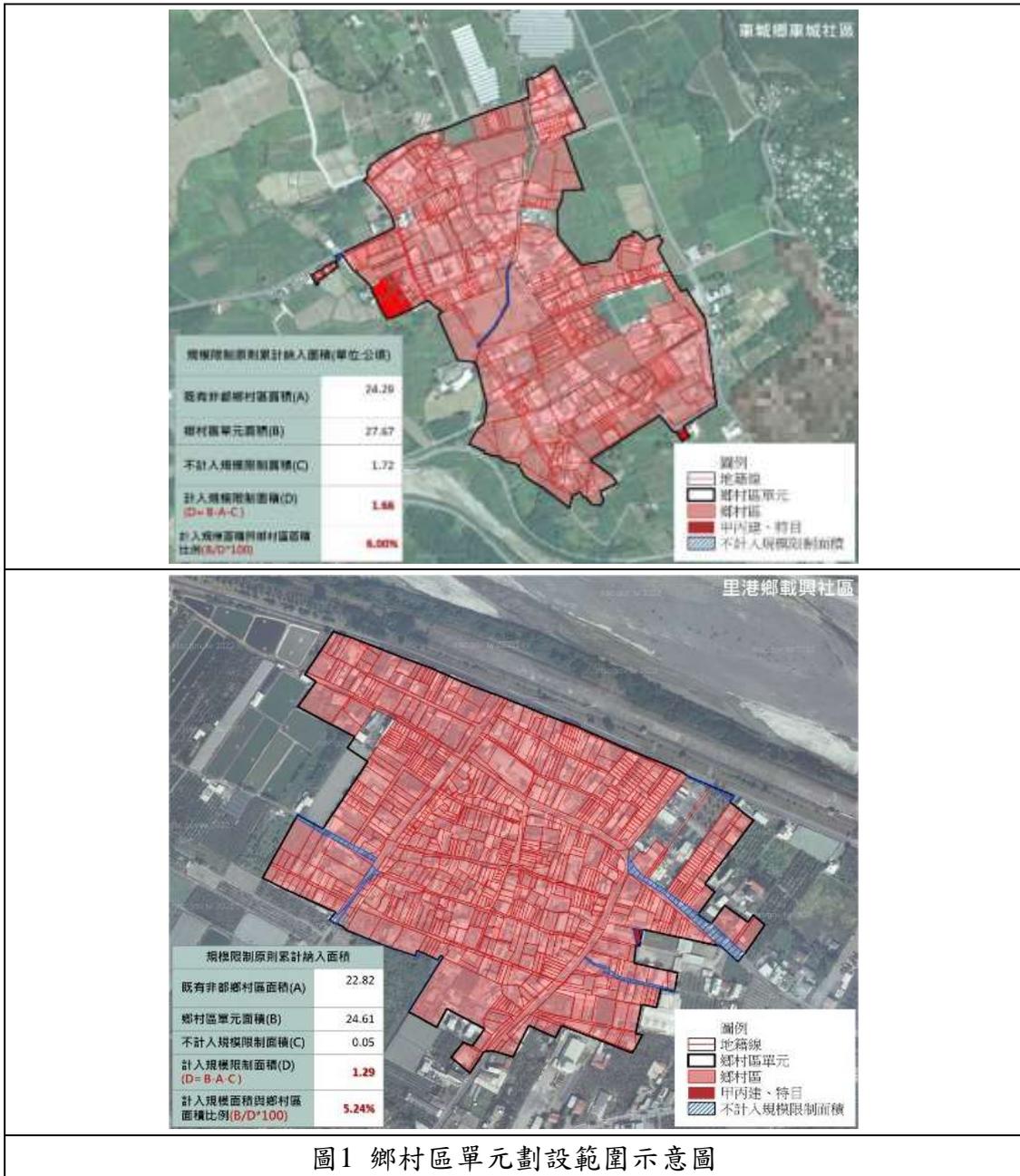
說明：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在案，經檢視屏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前開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情形，摘述如下：

1. 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2. 經一次鄉村區單元劃設後，新增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者（單宗土地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

（二）另依前開會議確認之審議原則，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經業務單位檢核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15 處鄉村區單元屬前開情形，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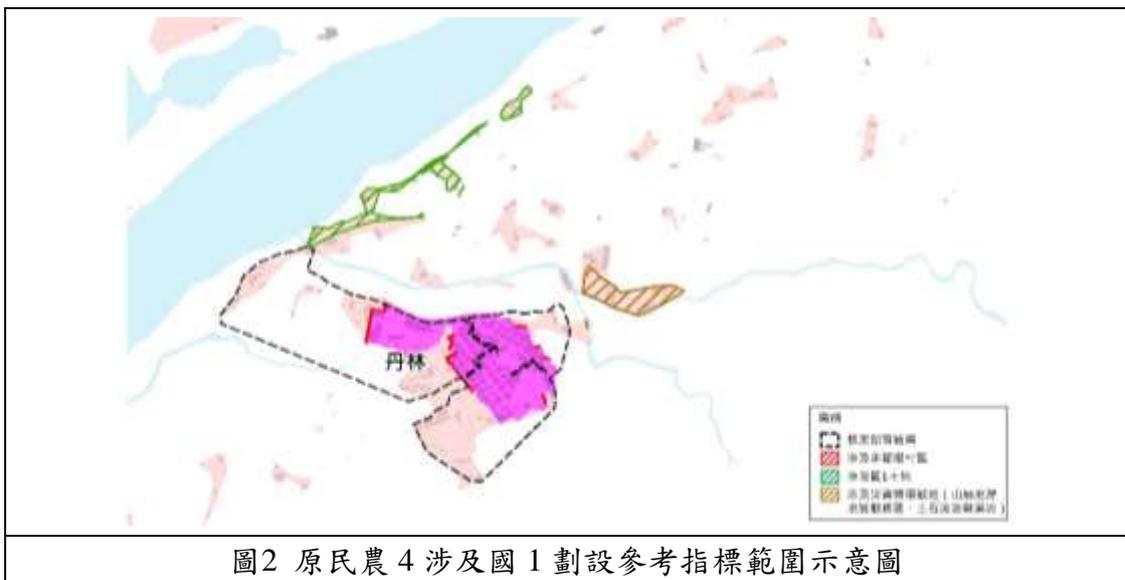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依部國審會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113年5月21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

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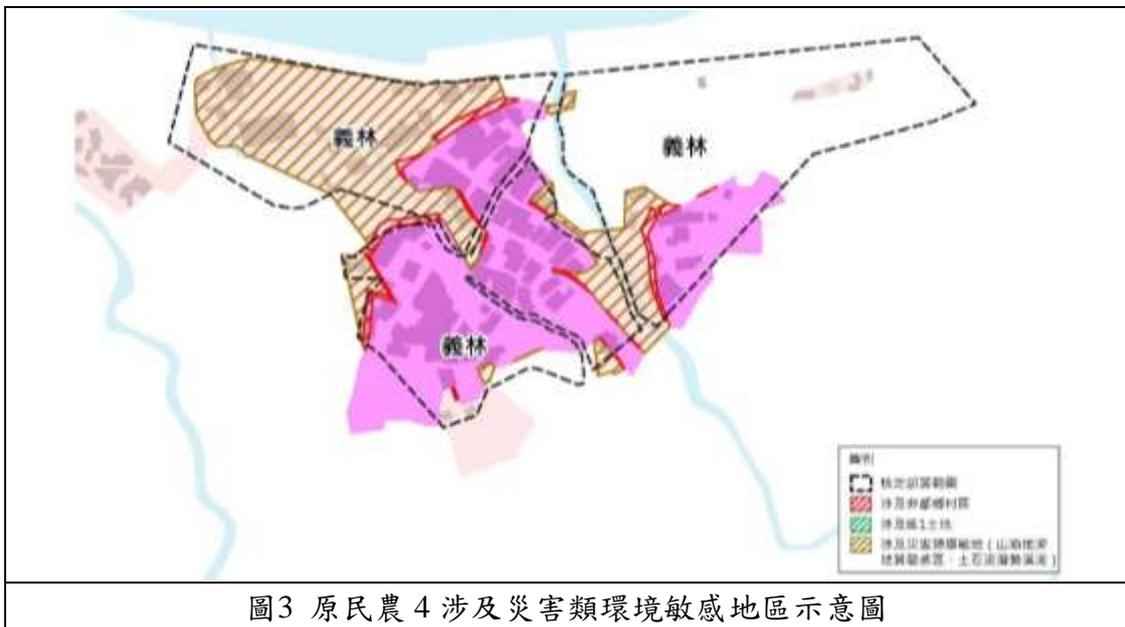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1. 按前開審議原則，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
2. 經業務單位檢核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共12處，面積計2.97公頃。考量其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前開審議原則，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倘有其他特殊性或必要性考量，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按前開審議原則，原民農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2. 經業務單位檢核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 43.46 公頃之原民農 4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包含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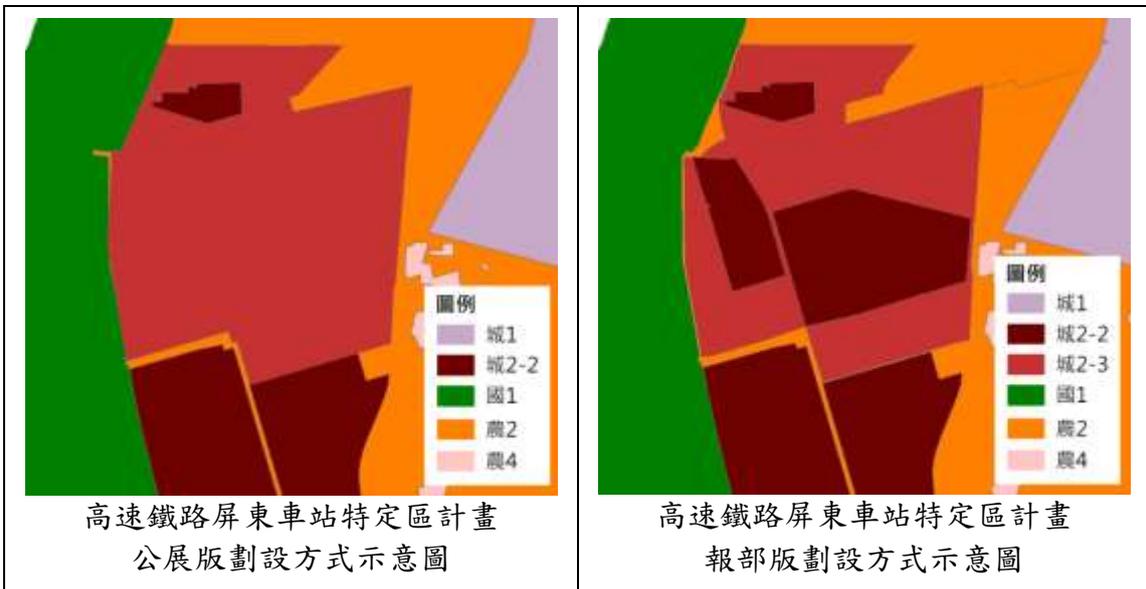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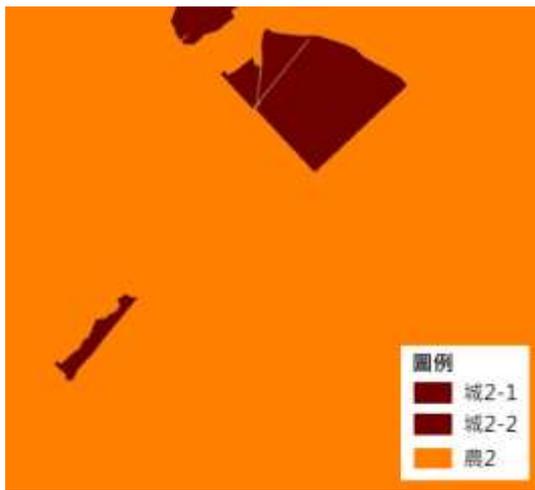
- 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經檢視本草案，屏東縣政府提出 5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摘述如後：
 - (一) 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 (307.57 公頃)：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屬經交通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二) 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屏東縣隘寮溪農場) (81.05 公頃)：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 屏東園區第 1 期擴區基地 (523.31 公頃)：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屬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目前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四) 屏東園區第 2 期擴區基地 (521.61 公頃)：經屏東縣

政府表示屬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目前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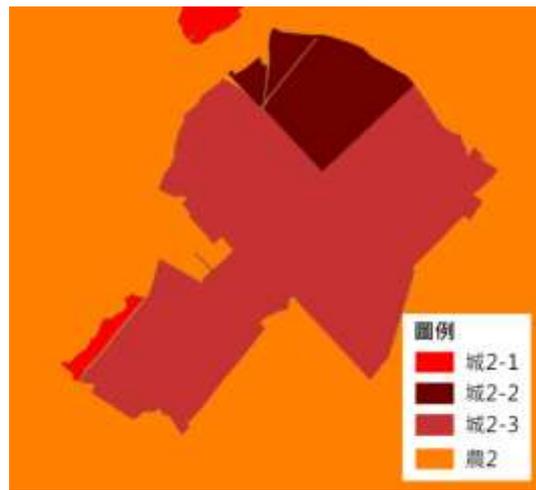
(五) 屏東園區第 3 期擴區基地 (410.09 公頃)：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屬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目前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三、前開案件業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及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前開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屏東縣隘寮溪農場)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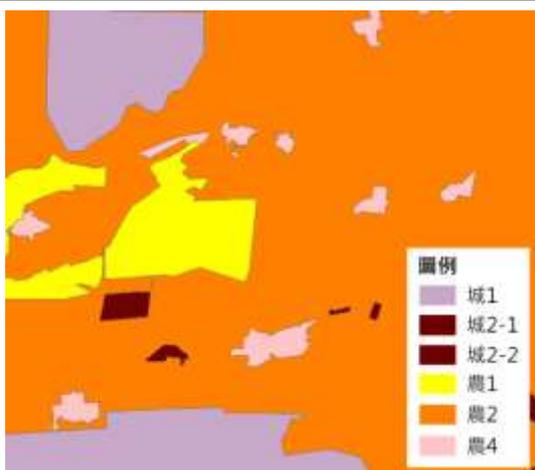
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屏東縣隘寮溪農場)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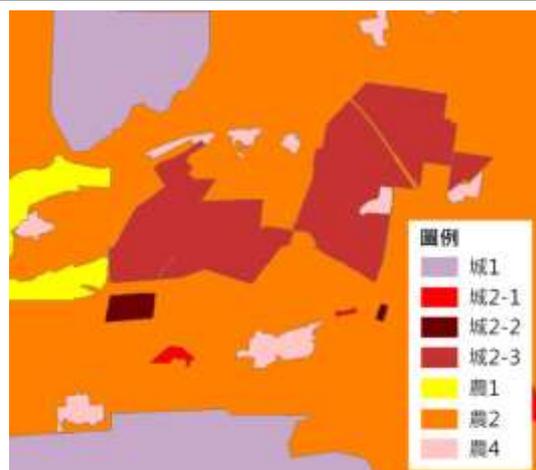
屏東園區第1期擴區基地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屏東園區第1期擴區基地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屏東園區第2期擴區基地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屏東園區第2期擴區基地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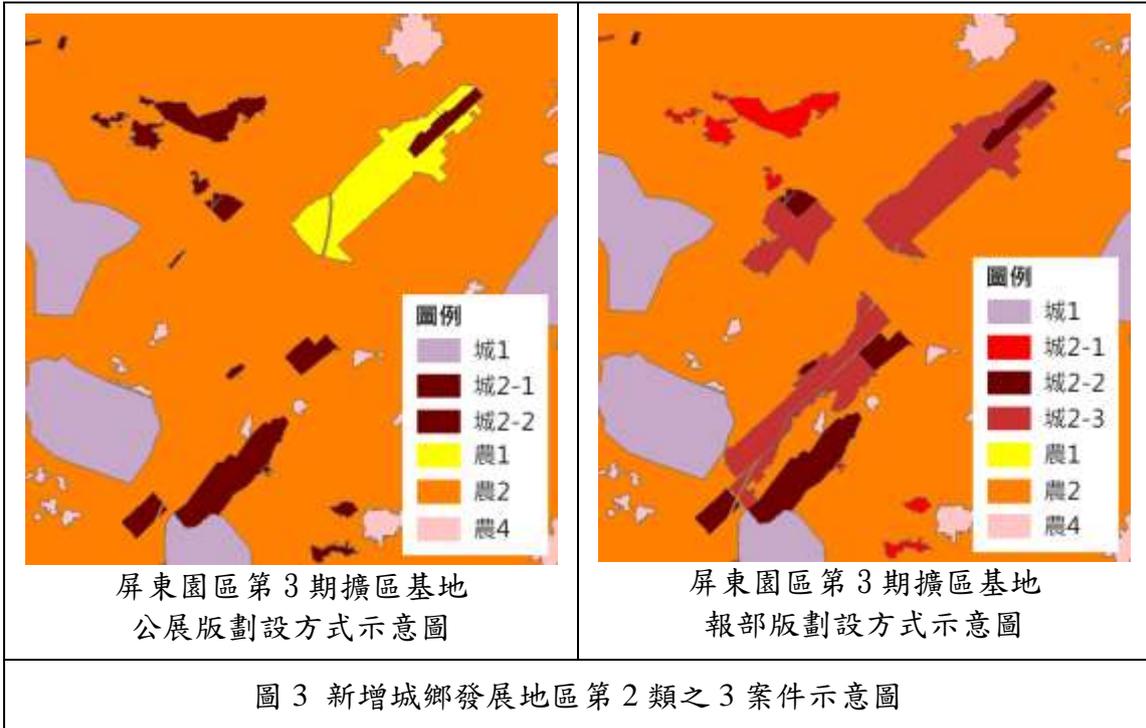


圖 3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三、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屏東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220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1 件，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一）有關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署檢視屏東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

件三)，請屏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屏東縣政府就本署 113 年 9 月 26 日提供「屏東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署檢核情形	
<p>(一)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範圍，屬與鄰近市(縣)政府轄管地籍重疊者，請縣府依 113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優先以該等地籍所在之行政轄區，由該市(縣)政府辦理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如本次會議提出之界線重疊情形，經縣府確認非屬屏東縣轄管地籍，本次得不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範圍，惟後續仍請與鄰近市(縣)政府相關單位協商調整界線，並俟協商確認後，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p>	遵照辦理。
<p>(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涉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者，請縣府依各該計畫公告範圍線劃設。</p>	遵照辦理，本府依公告範圍就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之功能分區圖面進行修正。
<p>(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土地：</p> <p>1.請縣府依本署及農業部(改制前農業委員會)召開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辦理，並經縣府農業單位確認。</p>	遵照辦理，經本次會議討論後，本府就國保 2 及農發 3 重疊土地進行坵塊整併修正，並予以調整功能分區劃設。
<p>2.本署後續將協助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差異及原住民族土地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之說明資料，以利縣府向族人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如何利用原民土地。</p>	遵照辦理。
<p>(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疑義：</p> <p>1.屬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者：</p> <p>(1)依本署 112 年 9 月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p>	1. 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一節，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應「避

本署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p>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p> <p>(2)查屏東縣國土計畫並未訂定相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爰於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無法據以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3)又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p> <p>(4)綜上，仍請縣府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經縣府評估仍有將前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必要，將納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原則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繪製說明書。</p> <p>2. 因此在相關規定上並非屬「禁止」，因本縣農 4 劃設均以核定部落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建物進行框劃，仍應保障相關符合劃設條件，並將目的事業法令明定禁止區位進行排除。</p> <p>3. 此外，目前係現地已有族人進行實際使用、該地區亦非屬致災環境敏感區域，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得以申請之建物權益，維持相關劃設規劃。</p>
<p>2.屬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縣府業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回函說明原則尊重縣府劃設成果，惟請縣府補充說明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並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納入審議參考。</p>	<p>1. 本府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取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農保監字第 1121813093 號函覆請本府本權責辦理。</p> <p>2. 本府針對部落均有防災撤離標準及計劃進行因應，且</p>

本署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p>本次功能分區劃設係針對現行部落實際生活空間之基本面積進行劃設及確認，後續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現行總量進行確認是否有可滿足部落發展需求之空間進行合理調整遷移，相關內容將補充於繪製說明書(草案)。</p>
<p>(五)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請縣府補充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指導，並經縣府農業單位確認。前開內容請縣府補充納入提會簡報中。</p>	<p>遵照辦理，本府農發 1 依屏東縣國土計畫以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即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劃設，續納入部國審會簡報中敘明。</p>
<p>(六) 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土地清冊，得於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定，並按本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所訂圖資更新時間點(113 年 12 月底)，完成圖資更新後，將相關法定文件提交本部核定时，再將前開土地清冊提供農業部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遵照辦理。</p>
<p>(七) 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或錯誤部分，縣府表示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p>	<p>遵照辦理。</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p>	

本署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p>(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所提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p>	<p>遵照辦理。</p>
<p>(二) 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應逐處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請縣府將前開所有特殊個案補充納入提會簡報中。</p>	<p>遵照辦理。</p>
<p>(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界線決定方式，縣府係按單一地籍內建物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佔該筆地籍比例，以地籍、地籍折點或建物邊界點進行劃設，尚符合通案性規定(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界線或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無須列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惟縣府仍得將屏東縣劃設方式納入提會簡報說明，作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審議之參考。</p>	<p>遵照辦理。</p>
<p>(四) 有關調整屏東園區第 1、2、3 期擴區基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範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以及是否位屬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2.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部分，請縣府補充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及不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理由，以及是否洽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南部高科技 S 廊帶已成形，其以南部科學園區半導體製造聚落為核心連結相關支援產業園區並已延伸至本縣；且國科會將規劃推動「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計畫」，於台南沙崙優先建置平台後逐步擴散，以打造台灣為 AI 智慧島。且考量未來高科技產業勢必為我國發展重要基石與命脈，然屏東園區產業用地僅剩 31.52 公頃明顯不足，故於本縣具備便利交通區位、水電等產業環境優勢的屏北地區提出屏東園區擴區之潛力基地，作為高科技及其支援產業發展腹地，以強化產業廊帶整體產業鏈。 2. 相關補充說明資料將再依

本署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府內政策推動納入部國審會簡報中敘明。
<p>(五) 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請縣府儘速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以利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經查本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1184-2地號等20筆土地陳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一案，其所陳土地位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不予採納。</p>
<p>(六) 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續依貴署排定期程辦理。</p>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使用土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三：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21	福灣莊園休閒農場許峰嘉	屏東縣東港鎮1183、1183-1、1183-2、1183-3、1184、1184-1、1184-2、1184-3、1189、1192、1192-1、1193、1194、1197、1197-1、1188、1150、1148、1149	1.因此地距離海邊只有200公尺，排水溝也都是海水、魚塭皆是海水養殖，土地已鹹化不適合種植，因此希望能改為第三種農業用地（原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2.已開發為休閒農場有餐廳、住宿旅館觀光巧克力工廠。	1.查屏東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1183、1183-1、1183-2、1183-3、1184、1184-1、1184-2、1184-3、1189、1192、1192-1、1193、1197、1197-1、1188、1150、1148、1149地號屬山坡地範圍外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37頁所載之農發二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再查屏東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1194位於都市計畫區（東港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09版）第3-58頁所載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